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95（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致力打造塑胶成型一站式智能智造服务平台。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及高效的技术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高端家电、婴童用品、运动器材等行业的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领先供应商之一。

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2025年营业收入37,497.5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883.73万元，增幅8.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3.1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094.45万元，增幅125.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6.34万元，较上年增加2,433.73万元，增幅94.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7,133.88万元，净资产为63,477.95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一）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5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6.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6.7 《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6.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限售期》
 - 18.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8.08 《上市地点》
 - 18.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27.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关于取消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中山邦塑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限售期》
 - 8.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9.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和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情况

(一)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2025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六)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

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